

咸宁市中医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急救、预防、保健等功能于一体，具有浓郁中医特色的综合性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一）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二）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结合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三）医院坚持“传承发展中医药、仁爱敬业为病人”的宗旨，秉承特色优势办院、依法规范管院、质量功能立院、服务需求兴院、人才科技强院、品牌文化塑院的发展战略、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管理，确保全市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

二、机构设置情况

咸宁市中医医院始建于1981年，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开放床位530张。现有在职职工5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66人，高级职称48人，博士、硕士研究生42人，省市级名中医8人，24人被聘为湖北中医药大学兼职正、副教授。现有128排CT、1.5T核磁共振等设备1100台（件），中医诊疗设备359台。医院设有临床科室28个，设有医技科室10个。肝病科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康复科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康复科、脑病科、老年病科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骨伤科、肛肠科、治未病科、心内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多年来，医院始终坚持与各级单位共谋发展，现为湖北省中医院中医联盟单位、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合作医院、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协作医院、开封市中医院合作医院、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临床协作单位、北京康复医学会湖北咸宁脑病康复基地、北京东直门医院中医联盟协作单位。

医院工作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多次被评为省、市文明医院，“新冠疫情防控先进单位”、“新冠疫情防控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北省安全文明单位”、“湖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咸宁市消费者满意单位”、“咸宁市保护消费者权益示范单位”、“咸宁市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窗口单位”、“咸宁市医养结合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 2024 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我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以一流党建引领铸就一流中医院为主线，以党建引领下的医院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按照下面工作思路，深入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年度责任目标任务。

（二）以加强公立医院党建为核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行风和反腐倡廉建设。

（三）全力推进新老院区融合发展，推进医疗资源配置和重组，激发内在活力，医院软硬件建设实现质的飞跃。

（四）围绕患者及临床需求，启动老院区医养结合改造。

（五）以提升诊疗水平和能力为手段，推进学科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专科，支持康复科、脑病科、老年病科积极申报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抓紧完善各类材料做好冲刺准备；支持骨伤科、肛肠科、治未病科、心内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申报省级重点专科准备。谋划肿瘤科专业规划，形成肿瘤诊疗中西医结合特色，引入全市首台Pet-CT，力争在部分领域取得突破。深化与上级知名医院合作，与湖北省中医院合作共建“陈氏瘰病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

（六）持续抓好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健全完善引人、育人、用人机制，推行名医传经送宝、高层次人才引进、青年梯队培养“三步走”，满足临床科室的人力资源需求。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

（七）努力提升科研工作水平。以“筑平台、建团队、凝方向、出成果”为目标，加强科研能力及评价体系建设，健全科研管理办法及创新激励机制，组织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临床诊治需求开展科研活动。

（八）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一方面，丰富中医药特色内涵，扩大中医药服务范围，持续提高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重大疾病、疑难疾病的能力。另一方面，做好中医药文化“引领者”，大力开展宣传文化建设工作，持续高质量打造医院文化宣讲团，充分发挥医院网站、院报、微信等新媒体宣传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持续推进与苏里南交流合作。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5,397.6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6,221.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21.63	本年支出合计	26,221.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6,221.63	支 出 总 计	26,221.63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三) 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221.63	794.00	2542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21.63	794.00	25427.63			
21002	公立医院	26221.63	794.00	25427.6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6221.63	794.00	25427.63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4.00	一、本年支出	824.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4.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824.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4.00	支 出 总 计	824.0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00	794.00	794.00	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00	794.00	794.00	0.00	30.00
21002	公立医院	824.00	794.00	794.00	0.00	3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24.00	794.00	794.00	0.00	3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00	794.00	794.00	0.00	30.00
235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24.00	794.00	794.00	0.00	30.00
235003	咸宁市中医医院	824.00	794.00	794.00	0.00	3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00	794.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00	794.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0.09	540.0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3.91	253.91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622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92.21 万元，降低 21.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4 万元，事业收入 25397.63 万元。降低主要原因：2023 年预算有债券收入、中央内预算补助资金收入。2024 年预算无债券收入、中央内预算补助资金收入。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622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92.21 万元，降低 21.99%。其中：基本支出 794 万元；项目支出 25427.63 万元。2023 年预算有债券收入、中央内预算补助资金收入。2024 年预算无债券收入、中央内预算补助资金收入。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中医医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经费为 0，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为空表。咸宁市中医医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无增减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中医医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历年来财政资金只预算在编职工部分人员经费，我单位所有公用经费和购买设备、药品、耗材及日常开支收入预算都来源于事业收入预算，并都按规定程序和在规定采购目录中进行政府采购。2024 年咸宁市中医医院申请政府采购计划 4696.2 万

元，财政经费为 0，采购金额比上年减少 4768.49 万元，下降 50.38%。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4389.94 万元，工程类 13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293.26 万元。下降原因：2023 年有咸宁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和新院区完善功能项目设备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业务（应急）用车 2 辆、救护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6 台。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中医医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25427.63 万元，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医院运营成本项目

2024 年医院运营成本项目预算 23758.63 万元，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 30 万（非税收入），事业收入 23728.63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卫生材料采购合格率 指标值 100%

药品合格率 指标值 100%

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指标值 $\geq 90\%$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指标值 提升

患者满意度 指标值 $\geq 95\%$

医务人员满意度 指标值 $\geq 9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